

厦门工学院文件

厦工教〔2019〕15号

关于印发《厦门工学院全校公共通识选修课程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

各院（系）、部门、直属单位：

《厦门工学院全校公共通识选修课程管理规定（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厦门工学全校公共通识选修课程管理规定（修订）》

厦门工学院

2019年4月16日

签发人：田东平

抄 送：董事会、监事会

厦门工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9年4月17日印发

附件

厦门工学院全校公共通识选修课程 管理规定（修订）

为加强我校全校性公共通识选修课管理，提高公共通识选修课开设质量，使学生能按自己的特长、志趣和能力，合理地组织智能结构，拓宽知识面，学校每学期开设若干门任选课，供学生自由选修。为加强学籍管理，完善学年学分制，现对公共通识选修课程的管理作如下规定：

第一条 全校性公共通识选修课设置原则

（一）有利于拓展学生在自然科学知识方面的新型课程。

（二）有利于加强学生人文社会科学方面知识，提高学生文化、社会、政治、历史、地理、世界、民族等方面修养的课程。

（三）有利于增强学生语言应用能力的课程。

（四）有利于增长学生文学艺术（如；诗歌、舞蹈、绘画、美术、电影、造型等）方面的知识、技能与修养的课程。

（五）有利于增强学生体质、培养体育兴趣、技能与习惯的专项体育课程。

（六）有利于培养学生工程意识、设计意识，了解技术发展史、工程发展史及其特点方面的课程。

(七)有利于促进不同学科交叉渗透,引导学生了解学科前沿和新成果、新趋势、新信息的课程。

第二条 全校性公共通识选修课类别划分

根据我校情况,将全校公共通识选修课分为六大类:

(一)历史与文化遗产:旨在拓展学生的知识面,使他们对历史、世界有一定的独立见解,正确认知人类社会发展中所积累的历史智慧和普遍经验。

(二)文学修养与艺术鉴赏:旨在拓展学生的知识面,培养良好的行为举止,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并掌握人类生活经验的艺术表达形式,培养审美意识和鉴赏能力。

(三)科学、技术与工程:有利于学生掌握与应用技术与工程相关的知识与方法,扩展知识面,提高科学素养和理性思维能力,培养适应社会发展变化的应用能力。

(四)社会热点与世界视野:了解社会热点和焦点,思考社会发展的新动力,思考中国的改革开放,了解东西方文化的差异,具有一定的国际视野。

(五)自我认知与人生发展:旨在让学生正确认识自我,具有良好的心态和心理、健康的体魄,掌握与他人和社会交流的必要技巧和技能,学会自我管理和人生规划,同时希望通过学生间接帮助学生家庭、家族的规划和发展。

(六)创新与创业:旨在培养学生的创新与创业的基本素质,具备现代就业及创新创业观念,并利用所学知识勇于

去实践创新创业。

学校将根据以上学科类别，规范设置校选修课课程。

全校性公共通识选修课指教学处组织开设的校任选课。本规定同样适用于跨系选修的课程。

第三条 全校性公共通识选修课教学管理

（一）全校公共通识选修课程一律采取网上申请，任课教师于每学期结束前两个月内通过教务信息管理系统学生服务栏、网上选课界面提出开课申请，填写课程名称、校选课类别、开课对象、开课校区、课程简介、开课时间、学时、限选人数、教室要求等，并打印《厦门工院校公选课开课申请表》经开课院（系）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后报教学处审批，行政人员开课需提交《厦门工学院行政教辅人员兼课审批表》。

（二）教学处根据所申报的课程信息编制《全校性公共通识选修课一览表》于网上公布，供学生选课之用，各院（系）组织学生自行选课。

（三）每位教师每学期开设公共通识选修课程一般不得超过 2 门，选修人数达不到 20 人原则上不得开班，特殊情况需报教学处审批后方可开课，连续两年选课人数不足的课程须进行整改后重新申报。

（四）公共通识选修课原则上一个学期授完，每门课程一般最多不超过 36 学时、2 个学分；上课时间原则上安排

在周一、周四晚上或周四下午。

(五) 选课结束后，任课教师通过系统自行打印学生名单。

(六) 课程结束后，任课教师组织课程考核，并在课程考核结束一周内，通过教务信息管理系统录入课程成绩，同时将课程档案(“一课一盒”)整理完毕后送至开课院系检查、存档。

第四条 全校性公共通识选修课选课办法

(一) 学生一般从一年级第一学期起选修公共通识选修课。

(二) 全校性公共通识选修课一律采用网上选课，未经网上选课或者未经网上确认的课程，不能参加课程的学习和考核，不能取得学分，也不能开课。

(三) 全校性公共通识选修课选课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全校开放选课阶段，在每学期开学第一、二周，学生可在这两周内进行选课或退选，第二阶段为停开课程重新选课阶段，为每学期第二、三周开始，学生可进行重新选课。选课系统关闭后，学生选定的课程不得退选、改选或补选。

(四) 本科学生在校期间须修满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公共通识选修课学分，学生选修非所在学科的课程(修读第二专业的除外)，可认为公共通识选修课程，所获

学分可计入本人公共通识选修课学分。

第五条 全校性公共通识选修课质量监控

(一) 学校对公共通识选修课有等同于必修课的质量要求。任课教师应严格按照教学大纲要求制定《教学进度表》，认真备课，并根据教学进度授课。

(二) 任课教师应严格按照教学规范，一经批准开课，没有特殊理由，不得无故调课、停课，教师停课须由本人提出申请并获得学院分管教学院长和教学处批准，任课教师请假获准后，院（系）教学秘书应与教学处相关负责人及时协调调课时间地点，并将调整结果提前通知学生。

(三) 任课教师要加强课堂考勤管理。凡一学期缺课三分之一者，应取消其考核资格，凡未参加考核或考核不合格，不能取得学分。并且选修课没有补考。

(四) 学校通过评教系统统一组织学生评教，并由教学督导人员对课堂教学效果进行不定期抽查，对内容陈旧、效果较差的课程，将限期整改直至停止授课。

(五) 全校性公共通识选修课要有课程教材或讲义，学生可通过购买或通过其它方式获取教材或其它教学材料。任课教师不得强迫学生购买自编教材。

第六条 本规定自修订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厦门工学院全校公共通识选修课程管理规定》（厦工教〔2016〕54号）同时废止。本规定由教学处负责解释。